

浅谈西部开发与生态建设的关系

靳志祥

A17 B

我国进入20世纪80年代以来，工农业生产迅速发展，加速了资源的开发利用，但对生态环境造成了极大的威胁。自然灾害频繁，水土流失严重，空气质量下降，土地沙化严重，沙尘暴频度增加，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受到严重影响，这给西部大开发以新的启示。

江泽民主席关于“再造一个山川秀美的大西北”伟大号召和朱镕基总理关于西部林业发展要采取“退耕还林（草），封山绿化，以粮代赈，个体承包”的指示，从生态经济学的高度把西部开发和生态环境建设紧密地结合起来。这是我国经济发展史上的一大创举，这将改变我国长期以来经济建设和生态建设结合不够的历史。并向世人展现了一个西部开发、改善环境和发展经济齐头并进的新举措。

西部地区的生态环境建设是一项宏大而长期的系统工程，涉及国家、地区、民族等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到当代和后代的前途和命运。因此，西部开发与生态建设要紧密结合，正确处理开发资源、经济发展、生态建设、长短结合的关系。

一、西部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有机结合

中国的生态破坏类型之多、范围之广、程度之深，在西部少数民族地区表现得最典型、最强烈，严重地影响着人们的生存环境和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

困扰西部少数民族地区的主要生态问题有：(1)土地沙质荒漠化趋势日益严重。我国沙漠及沙漠化土地主要分布在西部少数民族地区的宁夏、甘肃、青海、新疆、内蒙古等地。仅新疆就有42万多平方公里沙漠，约占全国沙漠总面积的2/3，占新疆总面积的1/4，其中流动沙漠38万平方公里。(2)水土流失难以遏制。西部地区是中国水上流失的重灾区，其中南方的长江上游和珠江上游石灰岩山区及泥石流山

区，占宁夏全区2/3的南部山区，甘肃的陇东黄土高原区都是水土流失严重的地区。有统计表明，贵州省总面积的73%、广西壮族自治区总面积的52%和云南、四川两省的一些地方均为石灰岩山。随着自然环境的衰退，水上流失的面积在不断扩大，广西20世纪60年代末水土流失面积为1800万亩，70年代水土流失面积达3100万亩，增长了72.2%，每年被冲刷走肥沃表土达7000万~8000万吨，有些地方流失面积已占土地面积的一半。(3)水资源和水生态破坏严重。西部少数民族地区普遍面临着湖泊干涸、河水断流或流量减小的问题。据统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区湖泊面积比20世纪50年代缩小了4952平方公里。我国最大的内陆河塔里木河，由于上中游过量引水灌溉农田，使下游完全断流，实际干流由1300公里缩短为1000公里，尾闾湖罗布泊也于20世纪50年代干涸，台特玛湖所剩无几。不仅如此，连长江、黄河这样的大河也面临着水危机。黄河自1972年首次断流，到1996年的25年中，有18年出现断流，年份离现在越近，断流次数越多，断流出现的时间越早，断流持续的时间越长。水质不断下降也是西部少数民族地区水生态的一个大问题，一些地区的水矿化、恶化、污染严重，甚至人畜饮水发生严重困难。(4)森林和草原生态破坏严重。全国森林覆盖率约为13%，而青海森林覆盖率只有0.35%，新疆为0.79%，宁夏为1.54%，甘肃为4.33%，西藏为5.84%。

无论从西部开发的角度，从中国的可持续发展角度，还是从各民族自下而上的现实和未来发展的角度来说，西部地区的生态保护都刻不容缓。目前西部大开发的政策体系基本形成，针对生态保护的宏观政策已经系统化，主要有：(1)生态抢救性保护。如环保部门针对西部荒漠化等问题，对特殊生

态功能区实施抢救性保护。(2) 加大荒漠化治理力度,从根本上遏制并扭转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

为确保西部开发过程中生态保护目标的实现,应采取以下两方面的对策。

第一,西部大开发战略正在全面展开,要在转变资源开发方式、加强管理等方面作好文章。首先,要转变传统的资源开发观念,形成良好的社会风气和氛围,促使以掠夺式开发为特点的传统开发方式向可持续发展的开发方式转变。其次,要加强管理,加大相关法律的执行力度,鼓励开发方式的转变。针对当前在西部开发中已经出现的东部地区将一些小型的污染严重的加工项目转移到西部少数民族地区的现象,要采取积极措施,杜绝边治理边破坏的现象,要向那些符合生态建设方向和目标的项目开发者提供优惠政策。

第二,加强西部各民族群众的生态环境意识教育。对西部各民族群众的生态环境意识和道德的教育应深入到基层,加强这方面的教育不仅可以提高群众的生态环境意识,提高其知识水平,提高他们保护和建设当地生态的自觉性,从而提高相关政策、法律执行过程中群众的支持力度。

二、工程项目建设与生态环境建设同步进行

西部的生态环境建设以重点实施好天然林保护、“三北”防护林工程、退耕还林还草和防沙治沙等工程的同时,注意抓好交通、水利、能源、工业等工程的配套绿化建设,形成大小齐动、各界参与的局面。对于天然林保护、“三北”防护林、退耕还林还草和防

沙治沙等具有全局意义的重点建设工程,必须由中央统一规划、统一部署、统一协调、统一组织实施。对于国家和地方的交通、水利、能源和工业等建设项目中的配套林业工程建设应形成制度,作为一项林业政策贯彻下去。在项目立项时,必须有配套林业工程设计;项目审批时,必须由国家或地方林业主管部门对配套林业工程进行审核;配套林业工程建设必须与项目建设同步进行;要赋予国家和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对项目配套林业工程的监督和检查权。

三、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相结合

国家重点生态建设项目要把当地群众的经济利益和生态效益结合起来,在工程设计阶段必须充分考虑林种、树种的选择和配置,既要考虑生态树种,也要考虑经济林树种以及商品林树种,使当地群众能够在短期内获得经济收益,并保证在长期内使生态环境得到改善。同时又能产出部分商品材。只有这样才能形成利益驱动,调动广大群众参与生态建设的积极性,才能保证工程长期有效地进行下去。

四、加快非国有林场的发展

在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方面,林业行业是相对落后的。要根据“森林法”的规定,结合西部大开发发展生态林业,结合部分省市林业合作制、股份制和个人承包森林的成功经验,在西部地区大胆进行试点,发展各种形式的个人林场、企业林场和合作制林场。这样,既能筹集林业发展资金,又能加快西部地区绿化;既能摸索林业发展的新模式,又能为深化林业体制改革提供借鉴。

